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文件

豫人社办〔2020〕45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

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以下简称国办发6号文件），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57号）和《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豫人社〔2016〕44号）安排，现就做好我省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紧贴基层需求，科学编制招募计划

按照国办发6号文件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从2020年起，结合国家下达的“三支一扶”计划名额，设置我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级计划（以下简称省级计划）。省级计划与国家下达的“三支一扶”计划享受同等待遇，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参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从省分配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2020年，全省拟选拔招募260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扶贫、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相关领域服务，其中省级计划招募1100人，用于招募“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岗位。各地要聚焦决战决胜脱贫

攻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决策部署，名额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大别山等革命老区、边远地区和2020年应届毕业生倾斜，对深度贫困地区和部分脱贫攻坚重点县、边远地区实行招募计划单列，扩大支医和扶贫服务岗位招募规模，各地可在《2020年“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基础上，结合基层实际情况，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基础相对薄弱地区，加大支医服务人员选派力度。对招人难、留人难的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提高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招募比例。

二、统筹疫情防控，稳慎组织招募工作

结合疫情防控情况，稳慎安排今年“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严格规范招募流程，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采取统一发布公告、统一时间报名、统一命题、统一阅卷、统一公示等方式，保障考试公平。各地要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招募宣传，广泛发动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名。参照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等有关做法，安全稳妥组织好笔试、面试工作。要积极完成下达的招募计划，未完成招募的将按照名额调剂制度向其他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进行调剂。

三、强化培养使用，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各地要完善“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制度，积极推行“一帮一”“传帮带”制度，指导基层服务单位为每一名“三支一扶”人员明确指导老师，积极推选“三支一扶”人员兼任基层服务单位团委副书记、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加强培养锻炼。加强对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考核，注重日常表现考核和工作实绩考核，强化约束监督。要认真组织实施“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多层次开展岗前、在岗和离岗培训，进一步健全贯穿全服务周期的教育培训制度，提升“三支一扶”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要会同教育、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扶贫等行业主管部门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行业人才培养对象范围，加强专业技术和技能培训。

四、落实待遇保障，加强关心爱护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一线“三支一扶”人员的关心关爱，符合一线医务人员条件的可按现行政策规定享受临时性工作补助。要按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全面落实社会保险、一次性安家费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指导和协调基层服务单位结合实际安排好“三支一扶”人员食宿、交通、休假等基本工作生活条件，解决后顾之忧。尤其要关心在艰苦边远地区扶贫一线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加强人文关怀和健康安全保障措施。要多渠道、多形式搭建“三支一扶”人员交流平台，组织开展节日慰问座谈，激发他们投身基层干事创业热情。

五、强化期满服务，推动期满人员扎根基层成长成才

各地要以鼓励“三支一扶”人员留在基层为重点，完善“三支一扶”人员期满流动政策，畅通流动渠道，加强流动服务。积

极落实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专项招聘事业单位人员相关政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在2年内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要通过举办专场招聘活动等方式向各类用人单位积极推荐服务期满人员，扶持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服务期满人员在基层创新创业，落实考研加分等政策，促进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有序流动、多渠道发展。及时将留在基层继续工作的“三支一扶”人员纳入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重点跟踪培养，构建短期与长期相结合、服务与工作相配套的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体系。

各地要加大事业单位吸纳“三支一扶”人员就业力度。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自愿留在服务单位的，在单位编制限额内，经各县（市、区）“三支一扶”办申报，同级编制、人社部门审核，在核定的事业单位编制内办理入编及聘用手续，并逐级上报编制、人社部门备案，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岗位、工资等相关待遇。如服务单位无编制空缺的，在本县（市、区）缺编事业单位范围内聘用。不再约定试用期。

六、加强宣传引导，弘扬担当奉献的正能量

各地要按规定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担当作为、做出贡献的“三支一扶”人员给予表彰奖励。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的

通知》（人社部发〔2019〕139号）精神，通过开展“三个1”活动，即现场或在线聆听1场先进事迹报告会、学习1本先进事迹读本、撰写分享1篇学习心得，组织“三支一扶”人员深入学习“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先进事迹和宝贵精神，增强他们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奉献基层的信心和决心。要大力选树宣传“三支一扶”人员优秀典型，及时发现思想进步、敬业奉献、业绩突出、善于创新的基层“三支一扶”人员，加强对他们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提升“三支一扶”计划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省“三支一扶”办将结合第三轮“三支一扶”计划总结评估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三支一扶”工作考评评比活动。

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要高度重视“三支一扶”工作，将其作为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推进基层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调，指定专人负责，务求工作取得实效。要依托全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认真及时做好信息采集、数据报送、进度管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严格管理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省“三支一扶”办在9月15日前按照中央下达的招募计划完成情况向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预算申请。

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完成2020年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和编制岗位落实工作，7月1日至8月15日完成考核工作，

8月31日前完成编制岗位、聘用及相关待遇落实工作，并将人员聘用情况逐级上报备案。

要积极做好第三轮“三支一扶”计划总结评估工作，全面总结计划实施成效，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问题，研究提出今后一个时期“三支一扶”工作思路，为推动“三支一扶”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基础。

附件：1. 河南省“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2020年“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一（限2020年应届毕业生和2019年退役的服义务兵役高校毕业生报名）

3. 2020年“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二（限2018年、2019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2018年退役的服义务兵役高校毕业生报名）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共青团河南省委

2020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附件 1

河南省“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

刘世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副组长：

郭成全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公务员局局长

郭建州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 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吕 冰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张中亮 省财政厅副厅长

武建新 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承启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刘延军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郭奎立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李 丽 共青团河南省委副书记

成 员：

宋海民 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处长

杨万军 省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梅乐堂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处长

王志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副处长

李玉伟 省教育厅学生处副处长

王明侠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副处长

李秀华 省水利厅人事处调研员

孙利峰 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二级调研员

齐新民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处二级调研员

范胜利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行业扶贫处处长

李山英 共青团河南省委社会联络部部长

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
流动管理处）

主任：李 甄（兼）

副主任：梅乐堂 王志强

附件 2

2020 年“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一

(此名额限 2020 年应届毕业生和 2019 年退役的服义务兵役高校毕业生报名)

单位	支教	支农	支医	扶贫	水利	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	小计
郑州	0	30	0	40	0	130	200
开封（不含尉氏）	5	8	12	17	2	26	70
——尉氏	1	1	2	6	0	10	20
洛阳（不含嵩县、栾川）	5	14	15	45	6	32	117
——嵩县	2	1	2	3	1	8	17
——栾川	2	1	5	2	1	6	17
平顶山	3	8	12	36	12	35	106
安阳	3	6	12	33	12	31	97
鹤壁	2	8	2	28	0	23	63
新乡	2	6	6	21	1	20	56
焦作	2	5	8	25	2	21	63
濮阳（不含台前）	4	8	6	25	6	35	84
——台前	1	2	2	4	0	6	15
许昌	5	3	12	11	4	28	63
漯河	1	3	1	7	0	15	27
三门峡（不含卢氏）	1	4	2	12	2	20	41
——卢氏	0	1	1	4	0	5	11
南阳（不含淅川、社旗）	5	6	10	27	5	30	83
——淅川	0	1	2	6	0	6	15
——社旗	1	1	2	6	1	6	17
商丘（不含睢县、民权）	6	8	9	23	3	38	87
——睢县	1	1	2	8	0	7	19

单位	支教	支农	支医	扶贫	水利	就业和社会 保障服务平台	小计
——民权	2	1	1	8	0	7	19
信阳（不含新县商城潢川）	5	16	9	50	10	80	170
——新县	1	4	1	9	0	20	35
——商城	0	1	1	7	0	16	25
——潢川	1	2	1	5	0	8	17
周口（不含扶沟、项城）	2	18	11	49	4	36	120
——扶沟	0	2	5	6	0	9	22
——项城	0	2	3	6	0	8	19
驻马店（不含上蔡）	3	5	10	20	2	27	67
——上蔡	0	3	2	11	0	12	28
济源	2	2	1	13	1	11	30
巩义	1	2	8	6	1	6	24
兰考	4	3	6	9	1	8	31
汝州	0	1	2	3	0	10	16
滑县	0	1	1	2	0	13	17
长垣	0	1	2	3	2	10	18
邓州	2	1	2	4	0	4	13
永城	3	1	3	9	0	3	19
固始	2	2	4	6	0	31	45
鹿邑	2	3	2	8	2	12	29
新蔡	1	2	3	9	2	11	28
合计	83	199	203	632	83	880	2080

附件 3

2020 年“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二

(限 2018 年、2019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2018 年退役的服义务兵役高校毕业生报名)

单位	支教	支农	支医	扶贫	水利	就业和社会 保障服务平台	小计
开封 (不含尉氏)	0	5	7	8	0	19	39
——尉氏	1	1	1	2	0	5	10
洛阳 (不含嵩县、栾川)	1	2	7	6	3	10	29
——嵩县	0	1	1	3	0	3	8
——栾川	0	1	1	3	0	3	8
平顶山	0	2	4	8	1	10	25
安阳	0	2	2	4	1	8	17
鹤壁	0	1	2	3	1	6	13
新乡	0	1	2	3	0	8	14
焦作	1	2	3	3	1	4	14
濮阳 (不含台前)	1	1	3	3	2	8	18
——台前	0	1	1	1	0	3	6
许昌	0	1	3	6	1	8	19
漯河	0	0	0	0	0	0	0
三门峡 (不含卢氏)	0	2	1	4	0	3	10
——卢氏	0	1	0	1	0	1	3
南阳 (不含淅川、社旗)	2	2	2	5	2	5	18
——淅川	0	1	0	2	0	4	7
——社旗	0	1	1	2	0	4	8
商丘 (不含睢县、民权)	0	2	7	6	1	12	28
——睢县	0	1	1	5	0	5	12

单位	支教	支农	支医	扶贫	水利	就业和社会 保障服务平台	小计
——民权	0	1	1	5	0	5	12
信阳（不含新县商城潢川）	1	4	4	9	2	11	31
——新县	0	2	1	8	0	9	20
——商城	0	3	0	8	0	9	20
——潢川	0	0	0	0	0	0	0
周口（不含扶沟、项城）	0	2	4	8	0	12	26
——扶沟	0	2	0	4	0	10	16
——项城	0	2	0	5	0	7	14
驻马店（不含上蔡）	1	1	2	4	1	4	13
——上蔡	0	1	0	3	0	2	6
济源	0	1	1	2	0	2	6
巩义	0	1	0	2	0	2	5
兰考	0	0	2	2	0	2	6
汝州	0	0	1	1	0	2	4
滑县	0	1	1	1	0	2	5
长垣	0	1	0	1	0	2	4
邓州	0	1	1	1	0	2	5
永城	0	0	0	2	0	2	4
固始	0	1	1	2	0	2	6
鹿邑	0	1	1	1	0	2	5
新蔡	0	1	1	2	0	2	6
合计	8	57	70	149	16	220	520

主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党委（党工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水利（务）局、农业农村局（农委）、卫生健康委员会、扶贫开发办公室、团市委（县委）。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